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18

修正案号: 39-2871

- 一. 标题: 改进驾驶舱脚登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生产线上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47376(或SB A340-25-4136)的所有AIRBUS INDUSTRIE A34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047-110(B)R2
- 2.DGAC 颁发的 AD2000-107-141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5-4136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5-413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40-08R1, 39-2757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1999. 4. 16 (CAD1999-A340-08生效日期) 后500飞行小时内: 按照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5-4131的规定做一次详细的检查并且完成必要的纠正措施:
- 2. 以后以每个间隔不超过15个月, 重复上面第1段的检查, 直至完成以下第3节的工作:
 - 3. 不迟于2001. 7. 31按照SB A340-25-4136用新的组件改装所有脚

登组件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